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762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檢討一案，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，自明（103）年1月1日起繼續實施3年，後續作業細節將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20044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業由經建會簽奉行政院於本（102）年7月25日核定從103年實施至105年，實施目標調整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、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3大政策目的，其後續細部配套措施包括適用業別、加倍核銷費用設計及連續假日消費規定放寬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邀集相關機關再行研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